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盧薇竹

相 對 人 潘○佑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潘○慈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邱○亮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潘○佑(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5月19日1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13時，接獲警方通報相對人潘○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之母至派出所聲稱受不了

01 相對人多次偷竊行為，無法管教，故將相對人丟在派出所要
02 求社工進行安置，並表示不願養育相對人且欲拿刀殺掉相對
03 人，社工為保障相對人生命安全，爰於113年11月16日19時
04 起緊急及繼續安置相對人迄今。自相對人安置後，聲請人社
05 工透過電訪、家訪、發文及通報警政協尋皆未能聯繫上相對
06 人母，相對人母明顯不願出面承擔監護人之責，且刻意迴避
07 聲請人，態度消極逃避，對相對人漠不關心；相對人父目前
08 生活與經濟狀況待評估，相對人社工評估相對人父母皆非妥
09 適照顧之人，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有延長
10 安置之必要。綜上評估，為保障相對人受適當照顧及最佳利
11 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自114
12 年5月19日19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
14 6號民事裁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
15 告等件為證，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現況
16 如何？後續安排為何？）相對人在寄養家庭生活穩定，寄養
17 家庭也很用心，相對人父希望可以穩定會面，我們評估家庭
18 狀況、照顧能力，考量是否適合讓相對人父接回返家，相對
19 人母部分還是沒有聯繫到，所以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本
20 院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向相對人說明程序過程、裁判
21 結果之影響，使相對人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
22 人亦到庭表明受安置情形還好之情（均見本院114年6月10日
23 筆錄），而相對人父母則經通知均未到庭陳述、亦均無提出
24 任何書面意見，堪認其等應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並無意見之
25 意，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父母現階
26 段親職能力均有上揭堪慮之處（相對人母精神狀況似有症
27 狀，且相對人父現況狀尚待評估），是相對人父母均有待翔
28 實評估其等之親職功能，是為相對人之利益考量，並為維護
29 相對人身心安全、照護及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30 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
31 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1 許。又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5月19日16時7分向
02 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
03 首頁足稽（見本院卷第7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
04 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4年5月19日19時
05 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已滿7歲，且
06 亦非屬無意思能力之人，是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
07 此敘明。

08 四、惟若相對人母情緒有難以抑制之時，恐衍生憾事，故本院鼓
09 勵相對人善用免費的諮詢專線（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
10 〈諧音：依舊愛我〉、張老師專線1980）（另不善言談者，
11 於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13:00~17:00、18:00~01:00，
12 可透過生命線台灣總會網站〈網址：<http://www.life1995.org.tw/>〉加入官方臉書或LINE好友，發送訊息即可進入線
13 上文字協談平台），將有助相對人母之情緒抒發，應多加利
14 用俾利於獲得及時的關懷與援助，面對問題，走過卡關，展
15 開新頁，併此指明。

17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24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25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26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鄭筑尹